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歉荄履抑祱丏葸璣纖率特宣槨㊣璣驗韃杍樑 8

（股份代號：1157）

可能進行須予披露交易
及
復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

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公開掛牌程序所確定的意向受讓方，方可作實。倘有任何第三方參與競購，本公司可能無法按照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價格成功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倘本公司競購成功，建議收購事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舉行2014年度第三次臨時會議，並通過決議案批准參與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掛牌以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18億股股份，當中分別蕪湖建投、奇瑞控股及蕪湖遠大持有7.8億股股份、9億股股份及1.2億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的60%。本公司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須提交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規定的競購文件，並須取得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成交確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成功競購並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資料

根據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公開信息，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於2014年7月21日在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掛牌，掛牌價格為人民幣208,800萬元，掛牌截止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為促進農業機械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計劃參與競購，擬以掛牌價人民幣208,800萬元於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競購有關股份。

有關轉讓方的基本資料

蕪湖建投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管理財政性建設資金、統籌安排各種專項資金、向上爭取資金、借資、融資、責任貸款、資金擔保、管理及組織實施政策性投資專案建設、開發管理、開發業務、受政府委託經營國有資產。

奇瑞控股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生產與研發、汽車修理、機械加工、造船、房地產開發與建設的投資管理，實業投資、金融產業投資、貿易諮詢服務，一般商品貿易及技術交易，勞務派遣，資訊技術服務。

蕪湖遠大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對高新技術企業、自主創新企業、中小科技型企業等企業的股權投資。

有關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工程機械、建築機械、農業機械、海洋機械、礦山機械、船舶、機床、改裝車、專用車的研發、生產、銷售、維修及租賃(特種業務憑許可證經營)；機械、船舶和機床類的發動機、變速箱、橋、液壓電控系統等零部件、總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品牌設計與推廣，知識產權申報代理、諮詢服務；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和發佈，會議展覽服務；工程勘察勘探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蕪湖建投	1,380,000,00	46%
奇瑞控股	900,000,000	30%
蕪湖瑞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Wuhu Ruit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00,000,000	20%
蕪湖遠大	120,000,000	4%
合計	**3,000,000,000**	**100%**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總資產	9,398,394,800	8,724,412,800
總負債	5,797,772,500	5,124,391,900
股東權益合計	3,600,622,300	3,600,020,900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001,079,300	3,005,987,400
營業收入	2,112,600,800	3,861,761,300
稅後淨利潤	15,201,400	90,663,00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蕪湖建投、奇瑞控股及蕪湖遠大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及受讓方資格的條件

(1) 作價

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於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價格為人民幣208,800萬元。本公司擬以有關掛牌價進行競購。

(2) 受讓方的資格

根據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公開信息，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的意向受讓方須達致下列基本規定：

a. 意向受讓方應為在中國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

b. 意向受讓方應具有裝備製造業行業經驗，且在2013年中國裝備製造業100強排行榜中的排名在前50名。

c. 根據合資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3年核數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意向受讓方的註冊資本應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或等額外幣），而意向受讓方的所有者權益應不少於人民幣200億元。

d. 意向受讓方應具有併購或重組國有企業的成功經驗。

本公司已符合上述規定。

(3) 付款

於有關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15日內，受讓方須付清掛牌價格人民幣208,800萬元（包括競購時應付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保證金人民幣3.75億元）。

有關權益的掛牌價格應支付至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賬戶。

(4) 轉讓有關權益的其他條件

根據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公開信息，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的意向受讓方須達致下列額外規定：

a. 意向受讓方應提交轉讓有關權益的可行性方案。

b.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目標公司與其在冊職工簽訂的現有勞動用工合同繼續有效，保持職工原有總體待遇不遜於現有水平，及保持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團隊的穩定。

c.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其已全面瞭解轉讓方擬定的產權交易合同草案的內容，且無異議並遵照執行。

d.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轉讓方及意向受讓方應分別承擔轉讓有關權益所產生的一切稅項。

e.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除產權交易合同另有協定者外，於轉讓有關權益後，目標公司應繼續享有及／或承擔轉讓有關權益前目標公司所享有及／或承擔有關權益的全部權利、權益、責任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A)轉讓有關權益前目標公司對其客戶作出的有關承諾；(B)協定的產品售後責任及售後支援及服務；及(C)索賠義務等。

f.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除產權交易合同另有協定外，自有關權益的所有權變更日期起，其應承擔轉讓方就有關權益對目標公司享有及／或承擔的全部權利、權益、責任與義務。

g. 意向受讓方應承諾，必須將目標公司作為意向受讓方農業機械板塊的生產基地，及不會更改目標公司的成立地點。

h. 意向受讓方應取得一切所需的適當批准及授權（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及意向受讓方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參與競購。

i. 有關權益不得轉讓予超過一名受讓方。

j. 自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至有關權益的所有權變更日期期間，目標公司應佔有關權益的所有損益，應由受讓方享有／歸屬於受讓方。

k.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4年8月15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2014年8月18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公開掛牌程序所確定的意向受讓方，方可作實。倘有任何第三方參與競購，本公司可能無法按照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價格成功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倘本公司競購成功，建議收購事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Chery Hold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畏㲎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芠妐立的虞餝擵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倆鐙聯交所」	指	倆鐙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倆鐙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蒔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荿購儚項」	指	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方式建議荿賺蘄標公司的有關權益
「有關權益」	指	本公司將向蕪湖建投、奇🈶瓕及蕪湖倱蝹畠嶒裓 18億 o 炕佔萺標公司的 60%卅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本公司東
「目標公司」	指	奇🈶舫蕿有限公司 (Chery Heavy Industry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芝妐 猒憕舸㔫裝髫籊，分別由蕪湖建投、奇瑞控沫髬蕪旲党谻指憕46%、30%及4%權益

「蕪湖建投」	指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Wuhu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蕪湖遠大」	指	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Wuhu Yuand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